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87 万股，发行价格 19.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5,92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6,120,382.45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294.18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0.94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394.61 万元。其中在 2020 年将 2 个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167.83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3,835.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41,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55920043210806	22,650,753.83	
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2691	2,026,725.98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632035500	3,678,280.03	
合计		28,355,759.8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

项合计人民币 1,370.82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91.88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73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2-8	2022-1-10	3.70%	33天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10-11	2022-1-10	3%或3.2%或1.65%	90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 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恒益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1-7-16	2022-1-18	2.90%	183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 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70,000,000.00	2021-7-6	2022-1-11	1.7%或3.4%或3.7%	189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 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1-9-9	2022-1-5	1.6或3.1或3.4%	118天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8-20	每月可转让	3.00%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0-7-2	每月可转让	3.95%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1-4-22	每月可转让	3.70%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021-6-29	每月可转让	3.55%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9-16	每月可转让	3.55%	
合计			41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2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350.79万元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燕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 2021 年度《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燕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燕麦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使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612.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78.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9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25,352.54	25,352.54	25,352.54	697.45	1,965.88	-23,386.66	7.75	2023-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468.00	15,468.00	15,468.00	1,450.25	2,728.30	-12,739.70	17.64	2023-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820.54	53,820.54	53,820.54	2,147.70	17,694.18	-36,126.3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是	6,191.50	6,19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资小计		8,791.50	8,791.50	2,600.00		2,600.00						
合计	-	62,612.04	62,612.04	56,420.54	2,147.70	20,294.18	-36,126.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孳息用于实施《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的建设，该议案已经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孳息用于实施《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的建设，该议案已经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0.8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70.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p> <p>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孳息合计43,835.58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0 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9,578.16	0	0	0	/	2024/3	0	否	否
合计	—	29,578.16	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近年稳步发展，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从 2.44 亿增长至 3.50 亿，同时产能也在持续扩张，公司目前在深圳地区主要的办公、研发及生产场地集中在深圳市光明区邦凯城 C 栋厂房，为租赁厂房，也是原项目即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厂房，自 2018 年初搬厂至此，在深圳再无其他场地，故现有场地的生产和研发空间较为紧张。原项目需要较大场地及配套资源才能更好地建设实施，公司目前的场地面积显然不利于原项目的快速实施。因此需进一步扩大场地，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研发生产需求。</p> <p>新项目即年产 2400 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选址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该地为国家级开发区，交通便利，且作为杭州工业发展的重要基地，拥有国家级企业孵化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及全省唯一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首个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新项目能够充分利用该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优势，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实施新项目能进一步贯彻公司智能制造领域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p> <p>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p>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2021-047）及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